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自2021年8月16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9月10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金额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因于持有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所示: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45天	0.1%
Y≥45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3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站:www.xyam.com

5.1.2 销售机构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昇昇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896400(全国)

网址:www.njcb.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人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人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川路 91 弄 6 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人代表人:沈瑾伟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www.leadin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及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涉及3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1,022,408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份的0.34%。
- 本次回购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于注销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708,330变更为297,685,922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约定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昇昇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896400(全国)

网址:www.njcb.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人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人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川路 91 弄 6 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人代表人:沈瑾伟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www.leadin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及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84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股份涉及3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1,022,408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份的0.34%。
- 本次回购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于注销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98,708,330变更为297,685,922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未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及2021年5月24日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回购方案内容

1.业绩承诺约定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昇昇

客服电话:96400(江苏) 4008896400(全国)

网址:www.njcb.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 26 楼

法人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人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站:www.ehowbuy.com

(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川路 91 弄 6 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人代表人:沈瑾伟

客服电话:400-033-7933

网站:www.leadin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用及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超过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不得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格科微于2021年8月1日发布的《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发行股票参与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相应认购基金份额(元)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95	90,522.10	452.61
中信建投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26	93,844.88	469.22
中信建投跨境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05	313,555.90	1,567.78
中信建投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3	331,214.54	1,656.07
中信建投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51	194,863.38	974.32
中信建投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33	331,214.54	1,656.07

注:上述基金认购配售比例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现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科创板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系《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品种。

二、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遵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的前提下,参与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审慎原则进行科创板股票的投资,保持好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投资风险管理工作,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好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风险提示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退市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政策风险等。

中信建投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对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企业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往往具有研发投入大、盈利规模大、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技术项目、核心技术人才、少数供应商等特点,科创板上市企业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4、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6、其他风险

在科创板市场投资还存在其他因制度规则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评估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首唐 公告编号:临2021-5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2021.8.11	3.8076	1528.4686	4.5245
	大宗交易	-	-	-	-
	协议方式	-	-	-	-
	合计	-	3.8076	1528.4686	4.5245

本次减持股份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恢796号强制执行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该股份由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日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6500-3.9100元/股。

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不存在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11.8406	2471.5314	7.3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11.8406	2471.5314	7.3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或意向、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3、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首唐 公告编号:临2021-5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海股份”“天首发展”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恢796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舒兰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兰首”) 法定代表人:王强力

被执行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二)相关事由概述

2013年5月9日,合慧伟业委托自然人陈钟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1.2亿元人民币,同时,合慧伟业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陈钟民签订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营委借字(2013)第022号),陈钟民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营委借字(2013)第022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营委(委)质押字(2013)第022号),《委托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贷款借款合同》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陈钟民将委托贷款借款1.2亿元划入其在兴业银行开立的委托存款账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根据合同约定将1.2亿元人民币发放给合慧伟业,借款期限为6个月(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11月10日止),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5.6%(质押合同)为上述合同的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为质押。《质押合同》约定:合慧伟业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根据陈钟民的指示给予合慧伟业发放的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合慧伟业所拥有的内蒙古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1)4000万股股份,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13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权(总股本321,822,022股,占比12.43%)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期限为10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自2013年5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2013年5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13-21))。

因合慧伟业未如期归还委托贷款,2013年12月4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作为上述委托贷款的受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将合慧伟业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合慧伟业归还《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本息,后双方达成协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101号),确认合慧伟业应在2014年3月10日支付兴业银行借款本金1.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受理费。

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